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3月29日，受疫情影响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三）《关于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38,394,361.09 元。母公司年初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80,727,750.00 元，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65,891,494.8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6,589,149.49 元，减去已分配红利人民币 357,594,368.0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92,435,727.37 元。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87,4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2,895,072.00 元。

如后续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2、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0 万元(含税)。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2、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十二）《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十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十四）《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五）《关于制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曹子玉、刘广海、杨文胜、马喜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六）《关于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曹子玉、刘广海、杨文胜、马喜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